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欣霈
電話：8462860#566
電子信箱：stu9313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169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課後輔導申請文件 (376550000A_1140169615_ATTACH1.7z)

主旨：有關本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課後輔導計畫申請案，請各校於114年9月22日(一)12時前至校務系統(編號7830)完成填報，無需求亦須填寫意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課後輔導及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採年度核銷，114年經費執行完後請於115年2月25日前完成結報。
- 三、經費支用標準如下：
 - (一)鐘點費不得支用於勞健保、勞退及加班費，並依申請計畫執行。
 - (二)如經費核定後學校因需外聘課輔教師致勞健保費、勞退短缺請由核定之行政費支應。
 - (三)行政費自105年度第2學期起係以每節10元核實支應核銷之行政費為【實際上課總節數*10】而非【核定總節數*10】當【實際上課總節數】小於【核定總節數】時請依

114/08/26



比例繳回上課節數之行政費。

(四)行政費不可用於購買單價超過1萬元之資本門設備。

(五)冷氣費依國教署111年6月13日函文公式計算公式如下：

以每學期4點後申請節數*每台冷氣耗電量2.5度*每度電
2.82元，一堂課撥補14.1元整，將依各校填報結果核撥
經費。

四、為利旨揭計畫如期、如質進行，於經費尚未核撥前，請學校先行墊付本案執行所需之鐘點費用，以維學生受輔品質及教師權益，倘有執行上困難請逕洽承辦人，本案114年會計子目CG4006。

五、依審計部通知，部分學校教師請假仍支領授課鐘點費或部分教師兼課鐘點費漏未請領，請學校注意加強內部審核，教師一旦請假、補假或公假則不支領授課鐘點費，授課教師應確實於每節課後教學進度表上簽名。

六、自114學年度起放學後課後輔導鐘點費調整至每節450元，請留意撥款金額並請貴校公告周知。

正本：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

